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亚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本次核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买卖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 2、本次交易的对方；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 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对于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亚智能股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华亚智能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无自然人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华亚智能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中，仅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于自查期间买卖华亚智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东吴证券权益自营账户于2023年6月28日买入华亚智能45,000股，于6月29日全部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日终持仓（股）
20230628	买入	45000	55.05	45000
20230629	卖出	45000	55.22	0

2023年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东吴证券场内现货对冲账户多空收益互换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日终持仓（股）
20230418	买入	200	69.84	200
20230419	卖出	200	69.84	0
20230621	买入	100	56.16	100
20230626	卖出	100	53.61	0

东吴证券2023年11月22日时点无该股票持仓。

东吴证券就上述买卖股票事项作出承诺与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权益自营性质账户买卖“华亚智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场内现货对冲账户交易系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除本核查意见“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核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亚智能股票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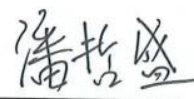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祥



潘哲盛

